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5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李欣縈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卓北巡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  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貴公司民國115年2月5日到院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請求總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31元，計息本金總額為90,208  
元，其中計息本金45,104元之年息為百分之13.46、剩餘計  
息本金45,104元之年息為百分之15，似與聲請狀所載未合  
（計息本金90,208元之年息為百分之13.46、計息本金45,10  
4元年息為百分之15）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暨繕本2  
件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